臺灣臺南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

108年度簡字第1293號

聲　請　人　臺灣臺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許家緒

上列被告因恐嚇案件，經檢察官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108 年度偵緝字第295 號），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許家緒共同犯恐嚇危害安全罪，處有期徒刑參月，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事實及理由

一、本件犯罪事實及證據，除事實部分，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犯罪事實欄第27行「毀損器物部分，均未據告訴」補充為「毀損器物部分，均未據告訴；曾裕展遭毀損器物部分，業據撤回告訴」，犯罪事實欄內關於「葉昇瑜」、「陳立維」、「陳暐」、「林崇立」部分均不引用；證據部分，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證據」欄編號15之待證事實欄「－證人曾裕展係ANP-8601號自用小客車之車主。」更正為「－證人曾裕展係ANP-0650號自用小客車之車主。」外，餘均引用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如附件）之記載。

二、論罪科刑：

按刑法於妨害自由罪章，以該法第305 條規範對於以加害生命、身體、自由、名譽、財產之事，恐嚇他人致生危害於安全者之刑責，目的在於保護個人免受不當外力施加恐懼的意思自由法益；倘以使人畏怖為目的，為惡害之通知，受通知人因心生畏懼而有不安全感，即該當於本罪，不以客觀上發生實際的危害為必要；又惡害之通知方式並無限制，凡一切之言語、舉動，不論直接或間接，足以使他人生畏懼心者，均包含在內；至是否有使被害人心生畏懼，應以各被害人主觀上之感受，綜合社會通念判斷之（最高法院107 年度台上字第1864號判決意旨參照）。查被告與另案被告陳國峰等人分持球棒、木棍等物朝被害人符雅純之居所丟擲及敲砸被害人柳致齊、陳榮峰、黃競龍、曾裕展使用之自小客車等行為

，乃係以加害被害人等之生命、身體之事通知被害人等，衡酌社會一般觀念，一般有理解事務能力之人均能理解其等意涵，並將因而心生畏怖恐懼，致生危害於安全，據此，本件被害人等應確因而心生畏怖恐懼並致生危害於安全。

核被告所為，係犯刑法第305 條恐嚇危害安全罪。被告與另案被告曾偉銘、陳國峰等人本件分持球棒、木棍等物揮打、丟擲及曾偉銘持槍射擊之行為，係於密接時、地實施數恐嚇危害安全之舉動，各舉動獨立性薄弱、難以強行分開，且主觀上應係基於單一恐嚇犯意，應視為數個舉動接續施行，包括於一行為加以評價，應屬接續犯，僅論以一罪。又被告一行為分別對被害人符雅純、柳致齊、曾裕展、陳榮峰、黃競龍犯恐嚇危害安全罪，屬同種想像競合，應依刑法第55條規定，依恐嚇危害安全罪處斷。

爰審酌被告與曾偉銘等人僅因懷疑曾偉銘所使用之自小客車遭被害人符雅純之夫謝浚斌等人砸毀，竟於深夜以多人同持棍棒等物丟擲遮雨棚、敲砸車輛及開槍射擊等方式恐嚇被害人等，破壞社會秩序，致被害人等因而心生畏懼，所為實不足取，且侵害非微；復審酌被告於本案犯行之參與程度，以及被告前有公眾往來安全之公共危險、妨害自由、違反槍砲彈藥刀械管制條例、恐嚇取財等前案紀錄，此有臺灣高等法院被告前案紀錄表附卷可參（見本院卷第21至25頁），素行非佳；又被告犯後於偵查中坦承犯行，犯後態度尚可；兼衡被告高中畢業之智識程度，未婚之家庭生活狀況等一切情狀，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並諭知易科罰金之折算標準，以示懲儆。

三、沒收部分：扣案手槍2支、子彈5顆，業經本院106 年度原訴字第7號、106年度易字第1238號判決諭知沒收確定，且該等物品並非被告持用而犯本案之物，爰不予諭知沒收。

四、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1項前段、第3項、第454條第2 項，刑法第28條、第305條、第55條、第41條第1項前段，刑法施行法第1條之1第1項、第2項前段，逕以簡易判決處刑如主文

。

五、如不服本件判決，得自收受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附繕本），上訴於本院管轄之第二審地方法院合議庭。

本案經檢察官莊立鈞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

中　　華　　民　　國　　108　　年　　6　　月　　19　　日

刑事第五庭　　法　官　陳郁婷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判決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應附繕本）。

書記官　林怡芳

中　　華　　民　　國　　108　　年　　6　　月　　20　　日

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

中華民國刑法第305條

（恐嚇危害安全罪）

以加害生命、身體、自由、名譽、財產之事，恐嚇他人致生危害於安全者，處2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3百元以下罰金。

【附件】

臺灣臺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

108年度偵緝字第295號

被　　告　許家緒　男　28歲（民國00年0月00日生）

住臺南市○○區○○街000號

居臺南市○區○○路000巷0弄0號

（另案於法務部矯正署臺南監獄臺南分監執行中）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Z000000000號

上列被告因妨害自由案件，已經偵查終結，認為宜以聲請簡易判決處刑，茲將犯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分敘如下：

犯罪事實

一、許家緒與曾偉銘〈所涉違反槍砲彈藥刀械管制條例等部分，業經法院判決判處有期徒刑3年（併科罰金新臺幣10萬元）、6月確定〉為朋友關係，曾偉銘於民國105年12月16日凌晨

1時許，因其所有並置放於臺南市○區○○路000巷00弄○○○○○○號000-0000號自用小客車遭符雅純之夫謝浚斌等不詳人士砸毀該車輛之前擋風玻璃（未據告訴）而心生不滿，基於恐嚇危害安全之犯意，夥同許家緒、及劉正峰、陳祉諺、李慶龍、謝智仰、郭謜稽、葉昇瑜、陳立維、陳暐、林崇立、陳國峰（上10人，所涉恐嚇危害安全部分，均經提起公訴；陳祉諺部分，另經法院通緝；李慶龍部分，業經法院判決判處有期徒刑2 月）等人，分別駕駛車牌號碼000-0000、AFT-5616、AJX-0660、AMJ-6690、AMJ-7600、AQQ-7170、RAU-7567號自用小客車7部，前往臺南市○○區○○路000巷00號符雅純之租屋處前，曾偉銘旋持上揭手槍2 枝對空鳴槍及朝上址巷道停放車輛射擊2 發，並與劉正峰、陳祉諺、李慶龍、謝智仰、郭謜稽、葉昇瑜、陳立維、陳暐、林崇立、許家緒、陳國峰等人則分持球棒、木棍等不明器械，朝符雅純上址租屋處丟擲，致符雅純上址租屋處2樓遮雨棚破裂，柳致齊所管有車號000-0000 號自用小客車右側A柱、後照鏡、車輛玻璃4 面、車燈破裂、車身車門凹陷，曾裕展所管有車號000-0000號自用小客車之前擋風玻璃、前後車燈、前保險桿破裂、後尾翼剝落、引擎蓋擦痕6 面破裂、車身右側前柱、前擋風玻璃彈孔各1 處，陳歡峰所有車號000-0000號自用小客車右後玻璃、後擋風玻璃破裂，黃競龍所有車號000-0000號玻璃破裂、右側板金、後車廂板金凹陷，均因此而致令不堪使用（符雅純、柳致齊、陳歡峰、黃競龍遭毀損器物部分，均未據告訴），並以此方式恐嚇他人，致上址屋主符雅純、柳致齊、曾裕展、陳歡峰、黃競龍心生畏懼，致生危害於安全。迄105年12月17日15時19許，曾偉銘持上揭手槍2枝、子彈5 顆至臺南市政府警察局第四分局投案而查獲，並扣得上揭手槍2枝及子彈5顆等物；在上址，扣得彈殼11顆及彈頭2顆等物。

二、案經曾裕展訴請臺南市政府警察局第四分局報告偵辦。

證據並所犯法條

一、證據：

編號	證據名稱	待證事實
1	被告許家緒於偵查中之供述	全部犯罪事實。
2	同案被告曾偉銘於警詢時及偵查中之證述	（1）全部犯罪事實。 （2）同案被告曾偉銘於105年12月17日警詢時稱：「（案發當時共有幾人前往參與？駕駛何車輛前往？分別持何武器？何人持槍？）我記得是有我本人、謝智仰、陳國峰、陳祉諺、黃詠盛、『許家緒』、劉正峰、郭源稽、綽號冬瓜（林崇立）、李慶龍等人。約6、7部車輛（我知道車牌的有AJX-0660號劉正峰駕駛的、AMJ-6690號黃詠盛駕駛的、RAU-7567號是郭源稽駕駛…）。他們都持球棒，只有我持投案的那2枝手槍前往」等語（見本署106年度偵字第4029號警卷第44頁背面，即曾偉銘之調查筆錄第4頁）。是被告許家緒於上揭時、地，乘坐車輛前往現場，且持球棒等器械前往等情無訛。
3	同案被告劉正峰於警詢時之證述 .	同案被告劉正峰證稱駕駛車號000-0000號自小客車搭載同案被告曾偉銘、陳祉諺、李慶隆前往上址，且在現場持磚塊砸毀車輛等情。
4	同案被告陳祉諺於警詢時之證述 .	同案被告陳祉諺證稱到現場後，撿拾磚塊及木棍毀損車輛等情。
5	同案被告李慶龍於警詢時之證述	同案被告李慶龍證稱持球棒毀損車輛等情。
6	同案被告謝智仰於警詢時之證述	同案被告謝智仰證稱持球棒毀損車輛等情。
7	同案被告郭源稽於警詢時之證述	同案被告郭源稽證稱駕駛車號000-0000號自用小客車前往現場，並持球棒毀損車輛等情。
8	被告葉昇瑜於警詢時之證述	同案被告葉昇瑜證稱駕駛車號000-0000號自用小客車搭載綽號「建軒」之男子前往現場停留約10秒隨即離開等情。
9	同案被告陳立維於警詢時之證述	同案被告陳立維證稱駕駛車號000-0000號自用小客車搭載同案被告陳暐前往現場等情。
10	同案被告陳暐於警詢時之證述	同案被告陳暐證稱前往現場等情。

（續上頁）

11	同案被告林崇立於警詢時之證述	同案被告林崇立證稱駕駛車號000-0000號自用小客車前往現場等情。
12	同案被告陳國峰於本署106年度偵緝字第483號偵查中之證述（見臺灣臺南地方法院106年度原訴字第7號、106年度易字第1238號刑事判決書理由欄 壹、二、（二）2.前段）	同案被告陳國峰證稱係同案被告曾偉銘邀約前往上址，且在現場持球棒砸毀車輛等情。
13	證人即被害人符雅純於警詢時之證述	（1）證人符雅純係臺南市安平區同平路108巷52號房屋屋主。 （2）符雅純上址租屋處遭丟擲，致符雅純上址租屋處2樓遮雨棚破裂等情。
14	證人即被害人柳致齊於警詢時之證述	（1）證人柳致齊係AJY-8601 號自用小客車之使用人。 （2）上揭犯罪事實二、部分。
15	證人即告訴人曾裕展於警詢時之證述	（1）證人曾裕展係ANP-8601 號自用小客車之車主。 （2）曾裕展所管有車號000-0000 號自用小客車之前擋風玻璃、前後車燈、前保險桿破裂、後尾翼剝落、引擎蓋擦痕6面破裂、車身右側前柱、前擋風玻璃彈孔各1處。 （3）撤回毀損之告訴（附：刑事撤回告訴狀1份）
16	證人許隆宇於警詢時之證述	（1）證人許隆宇係AFS-0911號自用小客車之使用人。 （2）於105年12月15日23時30分許至同年月16日上午5時許，將車輛借予同案被告謝智仰使用。 （3）於105年12月16日凌晨2時40分許，證人在家睡覺。
17	證人黃詠盛於警詢時之證述	（1）證人黃詠盛係AMJ-7600號自用小客車之使用人。 （2）將車輛借予同案被告陳國峰使用。 （3）未前往上址。
18	證人即被害人陳勸峰於警詢時之證述	（1）證人陳榮峰係ANP-1600號自用小客車之

（續上頁）

		使用人。 （2）陳榮峰所有車號000-000 0號自用小客車右後玻璃、後擋風玻璃破裂。
19	證人即被害人黃競龍於警詢時之證述	（1）證人黃競龍係AQR-9653號自用小客車之使用人。 （2）黃競龍所有車號000-000 0號玻璃破裂、右側板金、後車廂板金凹陷。
20	搜索筆錄、扣押物品目錄表各1份、現場照片34張、監視器翻拍照片4張、手槍及子彈照片4張、現場監視器擷取畫面22張、現場相片30張、相關相片10張	同案被告曾偉銘為警在臺南市政府警察局第四分局查獲，並扣得上揭手槍2枝及子彈5顆等物之事實。
21	車輛詳細資料報表7份	AFS-0911、AFT-5616、AJX-0660AM J-6690、AMJ-7600、AQQ-7170、RA U-7567號自用小客車7部之車籍資料。
22	現場勘察採證報告、臺南市政府警察局第四分局函（附內政部警政署刑事警察局鑑定書）各1份	（1）現場概況及勘察採證情形。 （2）AQQ-7170號自小客車採證情形。 （3）AMJ-6690號自小客車採證情形。 （4）AFT-5616號自小客車採證情形。 （5）AFS-0911號自小客車採證情形。 （6）AMJ-7600號自小客車採證情形。 （7）RAU-7567號自小客車採證情形。 （8）AJX-0660號自小客車採證情形。 （9）編號A9、A12指紋與同案被告陳曄指紋卡之右環指、左環指指紋相符。 （10）編號E9、E10、E11、E12、E13、E14、E23、E25、E27指紋與同案被告謝智仰指紋卡之右中指、右環指、右中指、右環指、左環指、左食指、右中指、右小指、左中指指紋相符。 （11）編號F5、F6指紋與同案被告郭源稽指紋卡之左中指、左小指指紋相符。 （12）編號G2-2指紋與同案被告劉正峰指紋卡之左中指指紋相符。 （13）編號G10指紋與同案被告陳祉諺指紋卡之左環指指紋相符。
23	內政部警政署刑事警察局鑑定書（106年3月1日刑鑑字第1058021650號）1份	扣得上揭手槍2枝及子彈5顆等物，均認具殺傷力之事實。

二、核被告許家緒所為，係犯刑法第305 條之恐嚇危害安全罪嫌。被告許家緒，與同案被告曾偉銘、劉正峰、陳祉諺、李慶龍、謝智仰、郭源稽、葉昇瑜、陳立維、陳暐、林崇立、陳國峰等11人間，有犯意之聯絡及行為之分擔，請依共同正犯論處。

三、另告訴及臺南市政府警察局第四分局報告意旨雖認被告許家緒、同案被告曾偉銘等11人砸毀告訴人曾裕展所有之車輛等情，尚涉犯刑法第354 條之毀損罪嫌；惟按告訴乃論之罪，告訴人於第一審辯論終結前得撤回告訴；其告訴已經撤回者，應為不起訴處分，刑事訴訟法第238條第1項、第252條5款定有明文。經查，依告訴及報告意旨此節所述，如成立犯罪，核被告等12 人所為，均係犯刑法第354條之毀損罪嫌，依同法第363 條規定，屬告訴乃論之罪。而告訴人曾裕展業已具狀撤回告訴，有刑事撤回告訴狀在卷可稽，衡諸前揭規定，自不得再予訴追。惟此與前揭犯罪事實，具有想像競合犯之裁判上一罪關係，俱為起訴效力所及，爰不另為不起訴處分。

四、依刑事訴訟法第451條第1項聲請逕以簡易判決處刑。

此　致

臺灣臺南地方法院

中　　華　　民　　國　　108　　年　　4　　月　　26　　日

檢察官　莊　立　鈞

本件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中　　華　　民　　國　　108　　年　　5　　月　　1　　日

書記官　洪　邵　歆